

## 新筑街道办事处 合同会签单(机关)

合同编号: 7026009

合同名称	新筑执法大队餐饮服务		
合同 订立方	甲方: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乙方: 陕西德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 698880.00		
经办科室	执法大队	经办人 <u>任康</u>	科室负责人 <u>李军</u>
法律顾问 意见	<u>王林娟</u>		
财政所意见	<u>何军</u>		
分管领导 意见	<u>王军</u>		
街办 负责人意见	<u>王军</u>		

备注: 合同一式三份, 合同盖章并送党政办统一编号, 同时将合同会签单及合同原件一份留存党政办存档, 一份交对方单位, 一份交财政所(付款资料中)。

新筑执法大队餐饮服务

合 同 书

本合同为第一阶段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陕西德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 日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2026009

签订地点：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日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是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陕西德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新筑执法大队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GZC-2025-192-SXLX25-02-091Z(F)）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新筑执法大队餐饮服务项目。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2.1、服务内容：

新筑执法大队餐饮服务项目。

### 2.2、质量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执行，根据所服务的内容并按照所对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规程等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实施。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项目名称：新筑执法大队餐饮服务。

4.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签订按两阶段签订。

第一阶段合同期限12个月，自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第二阶段合同期限12个月，自2027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

第一阶段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无异议，合同根据第一阶段执行情况进行续签。若乙方的服务不满足要求，甲方可以拒绝续签。

本合同为第 一 阶段合同。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1.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1.2、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1397760.00元）（为本项目预算金额）。合同单价：40元/人/天（35元由甲方支付，5元由就餐人现场个人支付）；

其中：

第一阶段（第一年）合同价：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698880.00元）；

第一阶段（第二年）合同价：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698880.00元）；

1.3、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结算并支付给乙方。

1.4、付款依据：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2、结算金额

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餐品费、包装费、储存费、保险费、人工费、税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服务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2.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2.3、付款条件说明：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2.4、预付款金额：/

2.5、支付条款：

第一阶段：

1、付款条件说明：第一季度结束后30日内，甲方按季度结算并支付给乙方。

2、付款条件说明：第二季度结束后30日内，甲方按季度结算并支付给乙方。

3、付款条件说明：第三季度结束后30日内，甲方按季度结算并支付给乙方。

4、付款条件说明：第四季度结束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季度据实结算并支付给乙方

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

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德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新筑分理处

银行账号：26120201040006487

## 第五条 供餐要求

- 1、乙方按照餐费标准及要求制定菜谱，做到营养搭配、均衡膳食；
  - 2、乙方自供货之日起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健康证明等其他经营所需的证明资料）；
  - 3、乙方保证食品安全，禁止出现三无产品和临期食品。如乙方供应不合格食品，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 4、凡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 5、供餐时间按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 6、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中标响应文件中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并进行评估考核，如：质量、卫生、安全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预防。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供应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4、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调查情况核实乙方供应原材料的价格明细，若经核实乙方供应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军伟 联系电话：18049476177
- 2、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 3、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4、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用于盛放食品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格执行机关厨房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卫生、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 6、乙方购置主、副食等食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
- 7、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9、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10、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11、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1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失误、乙方作出违约行为或乙方工作未通过甲方考核的，但并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进行，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1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没有按时按要求供应到位，影响甲方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将对责任原材料乙方进行处罚。

2、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因原材料品种引发出现问题导致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供应食品原材料，按照食品安全卫生规定购置食品，保证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以下列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1年3月 / 日

乙 方：王迎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1年3月 / 日